

听证告知书

盘自然资双听告字〔2022〕第4号

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2022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0.0778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拟征土地位置：东至工贸路、西至工二路、北至园区街、南至工业一街（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拟征收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双盛街道宋家村或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实施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办发〔2018〕80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7.8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自然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2年11月22日

